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話：(02)77365983  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85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影本、附件（1040085724\_Attach1.pdf、1040085724\_Attach2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民國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4年6月23日台審部法字第1040008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審計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104/06/29  
09:48:34

裝

訂

線